

小寒：时处二三九，腊月梅花开

“小寒时处二三九，天寒地冻冷到抖。”北京时间 1 月 5 日 17 时 14 分将迎来“小寒”节气，我国大部分地区开始进入冰天雪地的严寒时期。

每年公历 1 月 5 日或 6 日，太阳到达黄经 285 度时，“小寒”节气开始，这是二十四节气中第二十三个节气，冬季第五个节气，也是进入新年的第一个节气。从字面上看，“月初寒尚小……月半则大矣”，即“大寒”比“小寒”要冷；若从气象记录观察，“小寒”往往是全年最冷的时节。

今年“小寒”正值“二九”第七天。1 月 8 日进入“三九”，1 月 10 日迎来“腊八”，都在“小寒”节气内。“腊七腊八，冻死寒鸦；腊九腊十，冻死小鱼”。此时节，强冷空气活动频繁，气温下降明显，北方天寒地冻，滴水成冰，南方霜雪交加，冷透肌骨。

小寒三候：雁北乡，鹊始巢，雉雊

小寒，十二月节，寒字下面两点是冰，《说文》释寒为冻，此时还未寒至极，至极大寒。白日隐寒树，野色笼寒雾。寒气是阳气上升，逼阴气所致。此时旧岁近暮，新岁即至。

雁北乡。小寒之日“雁北乡”，乡是趋向，北飞雁已经感知到阳气。

鹊始巢。后五日，“鹊始巢”，喜鹊噪枝，已经开始筑巢，准备繁殖后代。

雉雊。再五日，“雉雊”，雉是野鸡，阳鸟，雊，是求偶声，早春已近，早醒雉鸡开始求偶。



小寒风物

腊月

农历十二月，一年中最后一个月，最冷的一月称“腊月”。这个“腊”原是猎取禽兽肉以祭祖，与“伏”对应，周朝称“大蜡”，“腊”也称“索”，“索鬼神而祭之”。元稹有诗：“腊尽残销春又归，逢新别故欲沾衣。”

涂月

《尔雅》称农历十二月为“涂月”，这个“涂”同“除”，“除月与鬼神，别未有人知”。《礼记》的说法是“数将几终，岁月更始”。

临卦

农历十二月对应《周易》中的临卦。居高临下，“临”是注视。“日居月诸，照临下土”。祈求“照临”而得平安，为岁末祭祀的本意。

招摇指丑

农历十二月招摇指丑。丑是地支第二位，凌晨一时至三时，对应十二生肖中的牛。古人解释，丑为纽，寒冷是因为，终始之际，纽结也。

大吕

农历十二月对应古乐十二律中的“大吕”。十二律，阳六为律，阴六为吕，古人解释，吕是“旅阳宣气”，是被阳气逼迫的结果。《白虎通》对“大吕”的解释是：“吕者，拒也，言阳气欲出阴不许也。吕之为拒者，旅抑拒难之也。”

五腊

道家有五腊：正月初一是天腊，五月初五是地腊，七月初七是道德腊，十月十二是民岁腊，十二月初八（正腊日）是王侯腊。

十二月十二·百福日

农历十二月十二是“百福日”。天有四时，以制十二月；人有四肢，以使十二节。这十二节是：顶，面，颐；肩，脊，尻；肱，臂，手；股，胫，足。

冬笋

冬笋的鲜美是东汉马援的发现。《东观汉记》记载，马援称冬笋为“筍笋”，称味美于春笋、夏笋。它是隆冬掘毛竹地底之芽，凝有霜雪之气。李时珍《本草纲目》中说，竹有公母，根上第一根双生者为母，母根萌芽笋。

减甘增苦

季冬，天地闭塞，阳潜阴施。孙思邈说：“是月土旺，水气不行，宜减甘增苦，补心助肺，调理肾脏，勿冒霜雪，勿泄津液及汗。”（综合整理自新华社、三联生活周刊）

话说当年法学所(9)——所刊《政治与法律》创建的前前后后

□ 尤俊意

专业刊物是专业机构的门面，也是单位的一张名片，不可谓不重要。因此，一份具有相当质量甚至高质量的刊物，是任何研究机构所梦寐以求的。法学所复建伊始就有这个愿望，特别是革命年代办过刊物、上世纪五十年代担任过华东政法学院《法学》杂志主编的潘念之副所长更是未雨绸缪、念兹在兹。在前期筹办过程中，我也参与其事，依稀记得当时的一些片段。

我是 1980 年 11 月才接到社科院人事处的录取和报到的书面通知，到院人事处和法学所分别报到的。待我办完一切入院手续，报好户口，拿到工作证、借书证等，准备一本正经上班的时候，已是 12 月份了。根据所里安排，我第一天正式上班就遇见潘老，他在办公室召见了。他是老革命、大学者，我来自农村中学，虽然也是社科院出去的人，算是他的学生，但在他面前总有点拘谨。他向我简单介绍了所里的情况，问了一些我个人的情况，思维敏捷、态度和蔼，让我感到这里领导的水平和我所在单位领导的水平相比简直是天壤之别。当他了解了我为报考社科院而搞得身心疲惫的情况，叫我暂时休息几天，反正快要过年了，就在家看看书，调节一下心绪，过了年上岗。他对我关怀，我非常感动，铭感于心。我心里准备好过了年就可以跟着他和齐乃宽老师从事法学理论研究了。不料上岗第一天，他就询问我愿不愿意从事刊物编辑工作。对此我毫无心理准备，说还是想做法学基本理论研究。他也没有勉强我，就说，“这样吧，所里正在办一份自己的刊物，我看你在报刊上发表了一些文章，写得不错，可以做点编编写写的事。你先跟吴慧同志做一些刊物筹办工作，有了一定眉目就回到宪法研究室做法学理论工作，好吗？”他老人家慈眉善目，语气温和，礼贤下士，态度坚定，我便一口答应，立马去找吴慧了。

吴慧，男，50 多岁，跟我一样矮个子，

微胖，圆脸，江西人，上海作家协会会员，抽烟，为人和蔼，好脾气，脸上总挂着微笑，慢性子。我尊称他吴老师、老吴、吴兄，他叫我小尤。他有办刊经验，懂出版印刷门道，我则是一片空白、一窍不通，我就跟着他学习。他说，这次任务主要是选择恰当的印刷厂，价廉物美质量好，过两天就到浙江去。于是我跟着他第一次出差，到了杭州及余杭，找印刷厂。他带着杂志封面设计样张跟人家交流、谈判，我一旁帮衬着。就这样，住招待所，在杭州周围一带折腾了几天，到了几个印刷厂跟人家谈斤两。回来后就一起向潘老汇报：几个印刷厂的条件、地理位置，印刷的规格、价钱与周期等。汇报完毕，潘老表扬了我们几句，说辛苦了。还问我是愿意做编辑还是做研究，我说做研究，他就同意了，嘱我跟着齐乃宽老师搞理论研究。虽然不搞刊物了，但我还是非常惦念着所刊的命运。跟吴慧老师一起工作才短个把月功夫，但我俩结下了友好的情谊。他为我们所刊的早期筹办与编辑印制工作做出了贡献。但后来没有留在我们所，而是调到文学所搞刊物去了，大概因为法学不是他的专业，文学才是他的娘家吧。

一开始，法学所的所刊定名为《法学》，先是一份油印打字稿的内刊，后来才改为铅印。正式向市委宣传部申请公开出版刊物时，碰到了麻烦，没有得到允许，因为华东政法学院也差不多同时在申请恢复 1956 年创办的《法学》杂志，撞车了。我当时认为法学所的刊物名称应为《法学》；华东政法学院的院刊应是《政法研究》，这样才能名实相符。但是由于历史延续原因，华政复刊了《法学》，我们只好另起炉灶了。北京已有“法学研究”“法学杂志”，上海有“法学”“民主与法制”，我们所刊应如何命名呢？记得大家七嘴八舌地起了好几个名称，比如：法学理论研究、法学新论、法律研究、法学论丛、法学论坛、法学期刊等等。潘老选择了比较集中的几个名称征求政法机关领导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后，选取了包含有

法学和政治学内涵的两个名称报送领导机关审批核定。最后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社科院党委书记洪泽同志拍板，定名为《政治与法律》。对此，包括潘老在内，大家都很赞同。于是，请嘉定的书法家、浦增元老师的父亲浦泳老先生重新书写刊名。从 1980 年创刊的《法学》，不定期地印行到 1982 年 6 月，估计 20 期左右；是年 6 月起改名为《政治与法律》，开始为《“政治与法律”丛刊》，季刊，共出 7 期；1984 年第 1 期起删去“丛刊”两字，正式成为《政治与法律》，双月刊；2008 年改版为月刊，2014 年改为新开本直至如今。第一任主编是潘念之，他为《政治与法律》丛刊的创刊写了一篇“代《政治与法律》丛刊发刊词”，题为“一定要做好政法理论工作”。1982 年 6 月丛刊第一期封底刊有编委会名单：主任委员兼主编潘念之，副主任委员是袁成瑞、邹剑秋（均为复旦大学党委副书记），副主编是浦增元、封曰贤。编委有 23 人（第 4 期起 27 人），来自政法院校和政法机关。当时社科院还没有印刷厂，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复旦大学印刷厂印刷，除征订外，一律由新华书店零售。第 4 期封二底部印有：封面设计沈国明；刊名题字浦泳。

1982 年 3 月起，封曰贤同志从解放日报归队调回法学所，接手所刊的筹办工作。他是 1960 年社科院政法系毕业分配到解放日报的，有多年的办报与编辑经验，在报社的理论部、报刊文摘工作过，上世纪 70 年代李君如年轻时的一篇文章就是由他编辑发表的。在他努力下，《政治与法律》逐渐走上正轨。接着，同为校友的上海人民广播电台丁伯俨、向明中学政治教师汪瑞桢，解放前中山大学法律系毕业的左钧如等同志相继归队调入编辑部，从此编辑部有了一支比较严整的编辑队伍，杂志的编辑质量日益提高。全国许多政治学和法学名家在所刊发表过论文或文章。潘老以后，历任编委会主任兼主编的是齐乃宽、沈国明；顾肖荣接任编委会主任后，不兼主编，历任主编有林荫茂、柯葛壮、徐澜波。现任编委会主任顾肖荣，主编姚建龙。

我和所刊的关系，除了开头和吴慧一起筹办、一起编稿一小段时间外，还有一种特殊的密切关系。我和几位编辑的关系都很好，记得最早的编辑有赵鸣（后留学并工作在国外），写得一手好字，年轻英俊；魏海波，聪敏睿智，出国留学回沪后创业有成。特别是封曰贤同志，和我关系非常融洽。在许多学术观点和为人谋事方面，我俩往往都是不谋而合，甚至达到高度一致。因此，我的许多文章获得他的首肯，经他编辑修改而发表在《政治与法律》上，互相之间高度默契、心照不宣。他和我有一个约定：适合所刊刊用的好文章优先给所刊，直接给他。政治站位正确，思维敏锐，文字老到，他的确是位难得的好编辑，深得潘老的信任。可惜他几年前不幸病故，受沈国明、林荫茂、顾肖荣等领导嘱托，也是自己的心愿，我在《新民晚报》上发了一篇怀念他的小文章。此外，1994 年我从研究生部辞职回所后，所领导让我忝列杂志编委会副主任，我是心存感激的，倒不是为了什么副主任的名头，而是体现了我对所刊的偏爱。还有，所刊创办 100 期时，主编徐澜波同志让我以本刊编辑部名义撰写了一篇“致读者”的刊头纪念文章，我也是非常乐意和高兴的。

《政治与法律》是改革开放以来最早创立的包含政治学与法学、以法学为主体的政法类学术期刊。在所刊的历届编委会和主编的主事下，在编辑部同仁的努力下，在全所科研人员支持下，刊物取得了可喜可贵的成绩。如今，在专业刊物多如牛毛、竞争激烈的生态环境下，作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所刊享有相当高的转载率、引用率，具有比较高的学术质量和刊物地位，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我祝所刊《政治与法律》越办越好，与时俱进！

往事钩沉